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cfg/qtwj/content/post_4045847.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婴幼儿学步带、睡袋、背带（袋）等 3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2 年第 190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婴幼儿学步带、睡袋、背带（袋）等 3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1-30

1. 广东省婴幼儿学步带、睡袋、背带（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广东省凉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广东省渔具及水族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广东省晴雨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 广东省蚊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 广东省电炒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 广东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 广东省电压力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 广东省多用途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 广东省房间空气调节器（热泵热风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1. 广东省快热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 广东省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3. 广东省自动电饭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4. 广东省电热饭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 广东省固定式通用灯具（教室照明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6. 广东省电子词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7. 广东省儿童定位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8. 广东省儿童学习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9. 广东省工业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 广东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 广东省有源音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 广东省声频功率放大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3. 广东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4. 广东省化粪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5. 广东省农用塑料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6. 广东省加热管（便携浸入式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7. 广东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8. 广东省安装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9. 广东省电源变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0. 广东省醇基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

广东省婴幼儿学步带、睡袋、背带（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学步带	2 个	1 个
2	腰凳	2 个	1 个
3	睡袋、抱被	1 个	1 个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			●	
11	耐洗（皂洗）色牢度	相应的产品标准		●		●	
12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0388-2016	●		●		
13	绳带要求	GB/T 40227-2021	●		●		
14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	GB 31701- 2015	●		●		
15	重金属	GB/T 30157-20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6	残留金属针	GB 31701-2015 GB/T 24121-20009		●		●	
17	产品整体动态稳定性	GB/T 40227-2021		●		●	
18	产品整体承载强度	GB/T 40227-2021		●		●	
19	织带接缝强力	GB/T 35448-2017		●		●	
20	扣具、扣带配件的拉伸强力	GB/T 35448-2017		●		●	
21	整体承载冲击性能	GB/T 35448-2017		●		●	
2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备注：							
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5.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6.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7.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推荐性标准：

GB/T 40227-2021《婴幼儿腰凳》

GB/T 35448-2017《婴幼儿学步带》

FZ/T 62039-2009《机织婴幼儿睡袋》

QB/T 1195-2012《羽绒羽毛睡袋》

FZ/T 73025-2019《婴幼儿针织服饰》

GB/T 22864-2020《毛巾》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凉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竹席/藤席/草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染色牢度	产品标准		●		●	
5	成分	产品标准		●		●	

(二) 亚麻凉席/再生纤维素凉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断裂强力	产品标准		●		●	
5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等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3114-2020《竹编家居用品》

GB/T 38780-2020《竹席》

GB/T 23172-2017《藤编制品》

QB/T 2934-2018《草编制品》

FZ/T 33008-2010《亚麻凉席》

FZ/T 62013-2019《再生纤维素纤维凉席》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渔具及水族器材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渔具及水族器材产品包括：水族箱泵、增氧器、水族箱用加热器、自动喂食机、水族箱灯具。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水族箱泵	1 台	1 台
2	增氧器、水族箱用加热器、自动喂食机	1 台	1 台
3	水族箱灯具	2 台	1 台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水族箱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一. GB 4706.66-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 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二）增氧器、水族箱用加热器、自动喂食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67-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 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 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水族箱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3章(第5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4章(第6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11章(第7章)	●		●		
4	接地规定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7章(第8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5章(第10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8章(第11章)	●		●		
7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12章(第12章)	●		●		
8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9章(第13章)	●		●		
9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10章(第14章)	●		●		
10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7000.1-2015 (GB7000.211-2008) 第13章(第15章)	●		●		
11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第7章	●			●	
12	骚扰电压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或 GB/T 17743-2007 第4章		●		●	

注：功率小于或等于 25W 的 LED 灯具不进行谐波电流的检测。

若产品 CCC 证书上 GB/T 17743 的版本为 2007 版时，按照 GB/T 17743-2007 进行试验和判定；
若产品 CCC 证书上 GB/T 17743 的版本为 2017 版时，按照 GB/T 17743-2017 进行试验和判定；
若产品 CCC 证书上 GB/T 17743 的版本为 2021 版时，按照 GB/T 17743-2021 进行试验和判定；
若产品无 CCC 证书或 GB/T 17743-2007、GB/T 17743-2017、GB/T 17743-2021 标识时，不进行骚扰电压测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66-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泵的特殊要求》

GB 4706.6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水族箱和花园池塘用电器的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1-2008《灯具第 2-11 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过渡期内仍存在的旧版本标准：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晴雨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把，其中 3 把作为检验样品，1 把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晴雨伞产品（成人用伞）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伞帽或伞顶尖(套)		GB 31892-2015 6.1	●			●	
2	珠尾		GB 31892-2015 6.2	●			●	
3	使用安全要求		GB 31892-2015 6.3	●			●	
4	有害物质限量	手柄部位有害元素	GB 6675.4-2014	●		●		
5		伞面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6		伞面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		●		
7	伞面防紫外线		GB/T 18830-2009	●			●	

(二) 晴雨伞产品（儿童伞）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使用安全要求		GB 28477-2012 6.1	●			●	
2	伞帽或伞顶尖（套）		GB 28477-2012 6.2	●			●	
3	珠尾		GB 28477-2012 6.3	●			●	
4	手柄		GB 28477-2012 6.4	●			●	
5	部件结合牢度		GB 28477-2012 6.5	●			●	
6	有害物质限量	手柄部位有害元素	GB 6675-200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伞面甲醛	GB/T 2912.1-2009	●		●		
8		伞面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		●		
9	冲击强度		GB 28477-2012 6.7	●			●	
10	伞带扣拉力		GB 28477-2012 6.8	●			●	

注：1.伞面防紫外线项目适用于明示具有防紫外线功能的伞。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8477-2012《儿童伞安全技术要求》

GB 31892-2015《伞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5

广东省蚊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顶，其中 1 顶作为检验样品，1 顶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等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		●	
12	网眼密度	FZ/T 62014-2015		●		●	
13	面料胀破强力	GB/T 7742.1-2005		●		●	
14	接缝胀破强力	GB/T 7742.1-2005		●		●	

备注：

- 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 3.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 4.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5.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GB 31701 相关项目。
- 6.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 7.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 8.按 GB 31701-2015 判定时，耐湿摩擦色牢度为强制性项目。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62014-2015《蚊帐》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6

广东省电炒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19-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7

广东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电热毯	2 条	1 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	非正常工作(只进行 19.102 或 19.103 或 19.110 条的试验)		●		●		
7	机械强度 (只进行 21.111.1 条的试验)		●		●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8

广东省电压力锅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7	能效等级		能效值	●			●
		保温能耗					
		待机功率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39177-2020《电压力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9

广东省多用途锅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 4706.14-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0

广东省房间空气调节器（热泵热风机）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1 台（套），第 2 组抽取样品 1 台（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结构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4	名义制热量	JB/T 13573-2018		●		●	
15	名义制热消耗功率			●		●	
1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GB 21455-201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7	低温制热量	JB/T 13573-2018		●		●	
18	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		●	
19	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GB 21455-2019	●			●	
20	能效等级	GB 21455-2019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JB/T 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1

广东省快热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0	内部布线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2

广东省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3

广东省自动电饭锅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7	能效等级	GB 12021.6-2017	●			●	
	热效率值						
	保温能耗						
	待机功率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12021.6-2017《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4

广东省电热饭盒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5

广东省固定式通用灯具（教室照明用灯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3 章(第 5 章)	●			●	
2	结构 (含光生物危害)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4 章(第 6 章)	●		●		
3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11 章(第 7 章)	●		●		
4	接地规定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7 章(第 8 章)	●		●		
5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5 章(第 10 章)	●		●		
6	防触电保护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8 章(第 11 章)	●		●		
7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9 章(第 13 章)	●		●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 10 章(第 14 章)	●		●		
9	耐久性试验和	GB7000.1-20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热试验	(GB7000.201-2008) 第12章(第12章)					
10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7000.1-2015 (GB7000.201-2008) 第13章(第15章)	●		●		
11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第7章	●			●	
12	骚扰电压	GB/T 17743-2021 或 GB/T 17743-2017 第4章		●		●	
13	相关色温	GB 40070-2021 第10.2条, 10.6条	●			●	
14	一般显色指数, R9	GB 40070-2021 第10.3条, 10.6条	●			●	
15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 40070-2021 第10.4条, 10.6条	●			●	
16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第10.5条, 10.6条	●			●	

注：功率小于或等于 25W 的 LED 灯具不进行谐波电流的检测。

若产品 CCC 证书上 GB/T 17743 的版本为 2017 版时，按照 GB/T 17743-2017 进行试验和判定；若产品 CCC 证书上 GB/T 17743 的版本为 2021 版时，按照 GB/T 17743-2021 进行试验和判定；若产品无 CCC 证书或 GB/T 17743-2017、GB/T 17743-2021 标识时，不进行骚扰电压测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 推荐性标准。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过渡期内仍存在的旧版本标准：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6

广东省电子词典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信息技术设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第 1.7 条款	●			●	
2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第 4.5.5 条款	●		●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第 5.2 条款	●		●		
4	1G 以下辐射发射 (辐射骚扰)	GB/T 9254.1-2021 第 C.3.4 条款 GB/T 9254-2008 第 10 条款		●		●	

表 2 音视频设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电源额定值	GB 8898-2011 第 5.1 条	●			●	
2	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GB 8898-2011 第 10.3 条	●		●		
3	1G 以下辐射发射 (辐射骚扰)	GB/T 9254.1-2021 第 C.3.4 条款		●		●	
4	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13837-2012 第 4.2 条款		●		●	

表 3 电信终端设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第 1.7 条款	●			●	
2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第 4.5.5 条款	●		●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第 5.2 条款	●		●		
4	1G 以下辐射发射（辐射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4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3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3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3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2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2 条款		●		●	
5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3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9.2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9.2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9.2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9.1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1 条款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2008 标准，则按照 GB/T 9254-2008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13837-2012 标准，按照 GB/T 13837-2012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22450.1-2008、GB/T 19484.1-2013、YD/T 1592.1-2012、YD/T 1595.1-2012、YD/T 2583.14-2013、YD/T 2583.18-2019 等标准中的任一或多个标准，则按照其中一个标准对应一种制式的一个频段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9254-2008、GB/T 9254.1-2021、GB/T 22450.1-2008、GB/T 19484.1-2013、YD/T 1592.1-2012、YD/T 1595.1-2012、YD/T 2583.14-2013、YD/T 2583.18-2019 及 GB/T 13837-2012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2· 推荐性标准。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22450.1-2008 《900/1800 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8 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7

广东省儿童定位手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第 1.7 条款	●			●	
2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第 4.5.5 条款	●		●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第 5.2 条款	●		●		
4	1G 以下辐射发射（辐射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4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8.3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8.3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8.3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8.2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2 条款		●		●	
5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第 7.3 条款 GB/T 19484.1-2013 第 9.2 条款 YD/T 1592.1-2012 第 9.2 条款 YD/T 1595.1-2012 第 9.2 条款 YD/T 2583.14-2013 第 9.1 条款 YD/T 2583.18-2019 第 8.1 条款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多模儿童定位手表检测要求：对于覆盖多个制式的多模儿童定位手表，检验项目序号 4、5 检验项目只选取一种制式的一个频段进行检测。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推荐性标准

GB/T 22450.1-2008《900/1800 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8 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8

广东省儿童学习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信息技术设备类和电信终端设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第 1.7 条款	●			●	
2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第 4.5.5 条款	●		●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第 5.2 条款	●		●		
4	1G 以下辐射发射(辐射骚扰)	GB/T 9254.1-2021 第 C.3.4 条款 GB/T 9254-2008 第 10 条款		●		●	

表 2 音视频设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电源额定值	GB 8898-2011 第 5.1 条	●			●	
2	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GB 8898-2011 第 10.3 条	●		●		
3	1G 以下辐射发射（辐射骚扰）	GB/T 9254.1-2021 第 C.3.4 条款		●		●	
4	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13837-2012 第 4.2 条款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2008 标准，则按照 GB/T 9254-2008 进行检验；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13837-2012 标准，按照 GB/T 13837-2012 进行检验；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9254-2008、GB/T 9254.1-2021 及 GB/T 13837-2012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2.推荐性标准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9

广东省工业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 1.抽样型号或规格：本次抽样应抽取同一型号(货号)或同一规格的工业机器人产品。
- 2.样品位置：本次抽样采取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装配车间成品区内随机抽取合格待销品。
- 3.抽样数量：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 台，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1 台样品作为检验样品。
- 4.样品封样：抽样人员应当在本体、控制柜和示教器上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签上抽样员和企业代表的名字，并拍照留存，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工业机器人（GB 11291.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动力传递部件		GB 11291.1 第 5.2.1 条	●		●		
2	动力损失或变化		GB 11291.1 第 5.2.2 条	●		●		
3	绝缘电阻试验		GB 11291.1 第 5.2.7 条	●		●		
4	耐压试验		GB 11291.1 第 5.2.7 条	●		●		
5	致动控制	意外操作防护	GB 11291.1 第 5.3.2 条	●		●		
		状态指示	GB 11291.1 第 5.3.3 条	●		●		
		单点控制	GB 11291.1 第 5.3.5 条	●		●		
6	急停功能		GB 11291.1 第 5.5.2 条	●		●		
7	操作方式	自动方式	GB 11291.1 第 5.7.2 条	●		●		
		手动降速方式	GB 11291.1 第 5.7.3 条	●		●		
		手动高速方式	GB 11291.1 第 5.7.4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使能装置	GB 11291.1 第 5.8.3 条	•		•		
	示教盒急停功能	GB 11291.1 第 5.8.4 条	•		•		
9	奇异性保护	GB 11291.1 第 5.11 条	•				•
10	起重措施	GB 11291.1 第 5.14 条	•			•	
11	电连接器	GB 11291.1 第 5.15 条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强制性标准：GB 11291.1-2011《工业环境用机器人安全要求第 1 部分：机器人》。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0

广东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摄像头	1 台	1 台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摄像头产品需依据产品功能或明示标准确定执行标准类别。

1. 执行信息技术设备类标准时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4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5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2011 条款 4.3.6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9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2		●		●	

2. 执行音视频类设备标准时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条款 8	●		●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条款 9	●		●		
3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条款 10	●		●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条款 13	●		●		
5	与电源插头形成一体的装置	GB 8898-2011 条款 15.4	●		●		
6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条款 12	●		●		
7	电源端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2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8	骚扰功率/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5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2		●		●	

3. 执行安全防范设备标准时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触及部分	GB 16796-2009 第 5.4.1 条	●		●		
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16796-2009 第 5.4.2 条	●		●		
3	抗电强度	GB 16796-2009 第 5.4.3 条	●		●		
4	绝缘电阻	GB 16796-2009 第 5.4.4 条	●		●		
5	泄漏电流	GB 16796-2009 第 5.4.6 条	●		●		
6	自动保护	GB 16796-2009 第 5.4.7 条	●		●		
7	电源线	GB 16796-2009 第 5.4.8 条	●		●		
8	机械冲击强度试验	GB 16796-2009 第 5.12.1 条	●		●		
9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30148-2013 第 9 条		●		●	
1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B/T 30148-2013 第 12 条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说明由于标准 GB/T 9254-2008 和 GB/T 13837-2012 标准换版，对应的新版标准为 GB/T 9254.1-2021。对于信息技术设备和音视频类的电磁兼容项目依据以下原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中有 GB/T 9254-2008 或 GB/T 13837-2012 标准，则按照 GB/T 9254-2008 或 GB/T 13837-2012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中有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若产品明示标准的版本与 CCC 证书不一致时，如果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按 GB/T 9254-2008 或 GB/T 13837-2012，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按 GB/T 9254.1-2021，无生产日期的按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9254-2008 或 GB/T 13837-2012 及 GB/T 9254.1-2021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推荐性标准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 发射要求》

GB/T 30148-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1

广东省有源音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有源音箱	2 台	1 台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第 7 章	●		●		
2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第 8 章	●		●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第 9 章	●		●		
4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第 10 章	●		●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第 13 章	●		●		
6	端子	GB 8898-2011 第 15 章	●		●		
7	外接软线	GB 8898-2011 第 16 章	●		●		
8	电源端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第 5.3 章 /GB/T 9254.1—2021 第 A.3 章		●		●	
9	骚扰功率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第 5.6 章 /GB/T 9254.1—2021 第 A.2 章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第 8-9 项，首先依据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无产品明示标准时如果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按 GB/T 13837-2012，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按 GB/T 9254.1-2021，既无生产日期又无产品明示的按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对于无产品无明示的只检不判，并在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2

广东省声频功率放大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声频功率放大器	2 台	1 台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第 8 章	●		●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第 9 章	●		●		
3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第 10 章	●		●		
4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第 12 章	●		●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第 13 章	●		●		
6	端子	GB 8898-2011 第 15 章	●		●		
7	外接软线	GB 8898-2011 第 16 章	●		●		
8	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	GB 8898-2011 第 17 章	●		●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8898-2011 第 19 章	●		●		
10	电源端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第 5.3 章 /GB/T 9254.1—2021 第 A.3 章		●		●	
11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第 10 项，首先依据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无产品明示标准时如果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按 GB/T 13837-2012，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按 GB/T 9254.1-2021，既无生产日期又无产品明示的按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对于无产品无明示的只检不判，并在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3

广东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儿童家具	1 件	1 件
2	办公家具（办公椅）	2 张	1 张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 儿童家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释放量(实木家具除外)	GB 28007-2011 中 5.2.2	●		●		
2	表面涂层中的可迁移元素 (钡 Ba、镉 Cd、铬 Cr、铅 Pb、砷 As、汞 Hg、硒 Se、锑 Sb)	GB 28007-2011 中表 3	●		●		
3	结构安全	GB 28007-2011 中 5.1.1、5.1.2、5.1.3、5.1.4	●			●	
4	椅凳类强度	GB 28007-2011 中表 A.1	●			●	
5	桌台类稳定性	GB 28007-2011 中表 A.1	●			●	
6	桌台类强度	GB 28007-2011 中表 A.1	●			●	
7	柜类稳定性	GB 28007-2011 中表 A.1	●			●	
8	柜类强度	GB 28007-2011 中表 A.1	●			●	
9	单层床床铺面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中表 A.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注：							
力学性能检验项目按产品和实际适用情况进行选取，具体项目细分如下。							
椅凳类强度包括：座面椅背联合静态载荷（不适用于转椅）、扶手侧向静载荷、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椅腿向前静载荷、椅腿侧向静载荷、座面冲击、椅背冲击、跌落试验、塑料座面附加冲击。							
桌台类稳定性包括：垂直加载稳定性、有抽屉桌台稳定性。							
桌台类强度包括：高桌台防脱离、主桌面垂直静载荷、副桌面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							
柜类稳定性包括：搁板稳定性、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有两个及以上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							
柜类强度包括：挂柜防脱离试验、隔板支承件强度、挂衣棍支承件强度、顶板和底板静载荷、结构和底架强度、推拉件强度。							
儿童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水平按产品标注水平进行检验判定，如产品无标注且产品标准无规定的，按最低水平进行检验判定。							

2.办公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密度	QB/T 2280-2016 中 6.5.1.1		●		●	
2		回弹性	QB/T 2280-2016 中 6.5.1.2		●		●	
3		75%压缩永久变形	QB/T 2280-2016 中 6.5.1.3		●		●	
4	纺织面料	干摩擦色牢度	QB/T 2280-2016 中 6.5.2		●		●	
5	金属件涂层	耐盐雾	QB/T 2280-2016 中 6.5.3.1		●		●	
6		附着力	QB/T 2280-2016 中 6.5.3.2		●		●	
7	电镀层	耐盐雾	QB/T 2280-2016 中 6.5.4		●		●	
8	力学性能 a		QB/T 2280-2016 中 6.6		●		●	
9	阻燃性		QB/T 2280-2016 中 6.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甲醛释放量		QB/T 2280-2016 中 6.8		●	●		
11	TVOC		QB/T 2280-2016 中 6.9		●	●		
12	安全性	基本安全	QB/T 2280-2016 中 6.10.1	●		●		
<p>注：</p> <p>1.a 仅做稳定性、座面冲击、座面静载荷、椅背静载荷、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扶手水平静载荷、底座静载荷</p> <p>2.确认项目阻燃性的产品类型：家庭用办公椅、公共场所用办公椅。无法确认按家庭用办公椅进行检测。</p> <p>3.力学性能检验项目按产品和实际适用情况进行选取。</p>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推荐性标准: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4

广东省化粪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试样容积为 $2\text{ m}^3\sim 100\text{ m}^3$ ，优先抽取容积为 $2\text{ m}^3\sim 10\text{ m}^3$ 的试样。在同一型号（或规格）合格产品中抽取 2 个，其中 1 个为检验，另 1 个为备样。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化粪池	1 个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化粪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拉伸强度	CJ/T 409-2012		●	●		
2	弯曲强度	CJ/T 409-2012		●	●		
3	巴柯尔硬度	CJ/T 409-2012		●		●	
4	吸水率	CJ/T 409-2012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CJ/T 409-2012《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

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5

广东省农用塑料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抽取公称外径 $d_n75 \sim d_n200$ 管材，优先抽取公称外径为 $d_n75 \sim d_n110$ 的管材。在同一型号（或规格）合格产品中抽取 8 根管材，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 米。每根中的 2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当抽取的样品原始长度为 4 米时，在同一型号（或规格）合格产品中抽取 8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 米；其中 2 段作为检验样品（分别编号为“1-1”、“1-2”、“2-1”、“2-2”、“3-1”、“3-2”、“4-1”、“4-2”、“5-1”、“5-2”、“6-1”、“6-2”、“7-1”、“7-2”、“8-1”、“8-2”），2 段作为备用样品（分别编号为“1-3”、“1-4”、“2-3”、“2-4”、“3-3”、“3-4”、“4-3”、“4-4”、“5-3”、“5-4”、“6-3”、“6-4”、“7-3”、“7-4”、“8-3”、“8-4”）；当抽取的样品原始长度小于 4 米时，同一型号（或规格）合格产品中抽取 16 根，每根截取 2 段，每段 1 米；其中 1 段作为检验样品（分别编号为“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1”、“15-1”、“16-1”），1 段作为备用样品（分别编号为“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2”、“14-2”、“15-2”、“16-2”），余下 1 段由企业处置。

2.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抽取外径 $D20 \sim D200$ 管材，优先抽取外径为 $D20 \sim D110$ 的管材。在同一型号（或规格）合格产品中抽取 4 根管材，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 米。每根中的 2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当抽取的样品原始长度为 4 米时，在同一型号（或规格）合格产品中抽取 8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 米；其中 2 段作为检验样品（分别编号为“1-1”、“1-2”、“2-1”、“2-2”、“3-1”、“3-2”、“4-1”、“4-2”、“5-1”、“5-2”、“6-1”、“6-2”、“7-1”、“7-2”、“8-1”、“8-2”），2 段作为备用样品（分别编号为“1-3”、“1-4”、“2-3”、“2-4”、“3-3”、“3-4”、“4-3”、“4-4”、“5-3”、“5-4”、“6-3”、“6-4”、“7-3”、“7-4”、“8-3”、“8-4”）；当抽取的样品原始长度小于 4 米时，同一型号（或规格）合格产品中抽取 16 根，每根截取 2 段，每段 1 米；其中 1 段作为检验样品（分别编号为“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1”、“15-1”、“16-1”），1 段作为备用样品（分别编号为“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2”、“14-2”、“15-2”、“16-2”），余下 1 段由企业处置。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8 根×16 段×1 米/段	8 根×16 段×1 米/段
2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8 根×16 段×1 米/段	8 根×16 段×1 米/段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密度	GB/T 13664-2006		●		●	
2	纵向回缩率	GB/T 13664-2006		●		●	
3	拉伸屈服应力	GB/T 13664-2006		●	●		
4	环刚度	GB/T 13664-2006		●	●		
5	扁平试验	GB/T 13664-2006		●		●	

(二)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拉伸强度	QB/T 3803-1999		●	●		
2	断裂伸长率	QB/T 3803-1999		●	●		
3	20℃水压试验	QB/T 3803-1999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3664-2006《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QB/T 3803-1999《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6

广东省加热管（便携浸入式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7-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浸入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7

广东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企业或市场主体的成品仓库/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块，其中 1 块作为检验样品，1 块作为备样。

抽样要求：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第 5 章和第 7 章抽样的相关要求，抽取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检查	GB/T 9535-1998		●		●	
2	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			●		●	
3	绝缘试验			●	●		

注：1.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只对功率参数进行判定。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9535-1998《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

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8

广东省安装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底盒	3 个	3 个
2	配电箱（箱体）	3 个	3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底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触电保护	GB/T 17466.1-2019 中 10 条款		●	●		
2	接地保护	GB/T 17466.1-2019 中 11 条款		●	●		
3	结构	GB/T 17466.1-2019 中 12 条款		●		●	
4	绝缘电阻和 电气强度	GB/T 17466.1-2019 中 14 条款		●	●		
5	机械强度	GB/T 17466.1-2019 中 15 条款		●		●	
6	耐热	GB/T 17466.1-2019 中 16 条款		●	●		
7	绝缘材料的 耐非正常热 和耐燃	GB/T 17466.1-2019 中 18 条款		●	●		
8	防锈	GB/T 17466.1-2019 中 20 条款		●		●	

（二）配电箱（箱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触电保护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10 条款		●	●		
2	接地措施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11 条款		●	●		
3	结构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12 条款		●		●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14 条款		●	●		
5	机械强度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15 条款		●		●	
6	耐热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16 条款		●	●		
7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18 条款		●	●		
8	耐腐蚀	GB/T 17466.1-2008 GB/T 17466.24-2017 中 20 条款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无。

2· 推荐性标准。

(1) GB/T 17466.1-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 GB/T 17466.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 GB/T 17466.24-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 第 24 部分：住宅保护装置和其它电源功耗电器的外壳特殊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9

广东省电源变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电源变压器：包括隔离变压器、安全隔离变压器等。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隔离变压器、安全隔离变压器	3 个	2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 隔离变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负载输出电压和输出电流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11		●		●	
2	空载输出电压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12		●		●	
3	发热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14		●	●		
4	受潮处理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17.2		●		●	
5	绝缘电阻、介电强度和漏电流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18		●	●		
6	内部布线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21		●		●	
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贯通绝缘距离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2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耐燃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27.3		•	•		
9	防锈	GB 19212.1-2008 GB/T 19212.5-2011 条款 28		•		•	

2. 安全隔离变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负载输出电压和输出电流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11		•		•	
2	空载输出电压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12		•		•	
3	发热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14		•	•		
4	受潮处理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17.2		•		•	
5	绝缘电阻、介电强度和漏电流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18		•	•		
6	内部布线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21		•		•	
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贯通绝缘距离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2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耐燃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27.3		•	•		
9	防锈	GB 19212.1-2008 GB/T 19212.7-2012 条款 28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19212.1-2008 《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GB/T 19212.5-2011 《电源电压为 1100V 及以下的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5部分：隔离变压器和内装隔离变压器的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GB/T 19212.7-2012 《电源电压为 1100V 及以下的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7部分：安全隔离变压器和内装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0

广东省醇基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醇基燃料	1 升	1 升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醇含量	GB 16663-1996	●		●		
2	密度(20℃)		●				●
3	机械杂质		●			●	
4	凝点		●			●	
5	引燃温度		●		●		
6	pH 值		●		●		
7	50%馏出温度		●		●		
8	低热值		●		●		
9	稳定性(-20℃)		●			●	
10	甲醛试验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6663-1996《醇基液体燃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